

# 山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康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甲方(买方): 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(卖方): 陕西中康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,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:

一、设备清单:

| 序号       | 名称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造厂家 | 单价(元) | 单位 | 数量 | 总价(元)  | 质量保质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电热蒸汽发生器 | ZFQ-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山东新华 | 58500 | 台  | 3  | 175500 |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。 |
| 总计(人民币元) |         | 小写:¥175500.00元<br>大写: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乙方向甲方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:

- 1、交货时间:此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;
- 2、交货地点:山阳县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;

三、结算方式:

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将支付合同价款的60%即105300.00元(大写:壹拾万伍仟叁佰元整);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,交付使用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30%即52650.00元(大写:伍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);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争议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10%即17550.00元(大写: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)。

四、售后及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,协助甲方通过厂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- 2、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及保险事宜,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。
- 3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均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



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、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相应产品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相应产品合同价的 0.1‰ 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三（3‰）。

5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，应向乙方支付延迟金额 0.1‰每日 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在设备使用期间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搬迁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五、解决纠纷的办法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负责协商处理，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法人代表：

主管院长：

经办人：

时 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乙 方：陕西中康睿泽医疗科技有限  
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  
南路东侧紫薇尚层 3 幢 1  
单元 12508 室

电 话： 18991321037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时 间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